

二、验收意见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6日，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一期）”现场自主验收工作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1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情况汇报，查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纵二路与朱诸路交叉路口南侧，占地面积53000m²，环评中总建筑面积26739.94m²，建设水刺非织造布一厂房、水刺非织造布二厂房、水刺非织造布三厂房、综合楼、制品厂房、中间仓库等。建设6条生产线，包括开清设备、梳理成网设备、水刺烘干卷绕设备、高压泵以及水处理设备等生产设备。主要使用涤纶、粘胶短纤维等原料经混棉、开棉、梳理、水刺、烘干、卷绕等工序制成湿巾、干巾、面膜等产品，设计年生产能力为5万吨。

本次验收一期，一期建设水刺非织造布一厂房，建设2条生产线，1条2.5米直铺生产线，1条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年生产湿巾、干巾、面膜16667吨。本验收报告中的“本项目”均指一期工程。水刺非织造布二厂房作为原料及产品仓库、水刺非织造布三厂房租赁给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湿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委托山东广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2月31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环评批复文号为

诸环审报告表【2020】210号。

本项目于2021年1月1日开工，2021年8月22日竣工，2023年4月1日开始调试。

2021年8月22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2MA3T74PA96001X，行业类别为非织造布制造，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总投资 158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一期）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水刺非织造布一厂房建设 1 条 2.5 米直铺生产线、1 条 3.5 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南侧 3.5 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混棉、开棉、梳理等工序含纤维废气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烘干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北侧 2.5 米直铺生产线混棉、开棉、梳理等工序含纤维废气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烘干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线配套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噪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单体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混合开松产生的杂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处理滤渣。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混合开松产生的杂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处理滤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备案，备案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备案号 370782-2023-073-L。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公正有效，符合相关要求，可以作为验收依据，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为 $0.4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即二氧化硫 $<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 3\text{mg}/\text{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 P3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 P4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即二氧化硫 $<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 3\text{mg}/\text{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

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为7.2~7.5（无量纲），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92\text{mg}/\text{L}$ 、氨氮 $8.0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8\text{mg}/\text{L}$ 、悬浮物 $72\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pH6.5~9.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500\text{mg}/\text{L}$ 、氨氮 $4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text{mg}/\text{L}$ 、悬浮物 $400\text{mg}/\text{L}$ ）。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排气筒P2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032\text{kg}/\text{h}$ ，排气筒P3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排气筒P4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044\text{kg}/\text{h}$ 。生产线年运行 3600h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9\text{t}/\text{a}$ ，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WFZCZL（2020）128号）确定的：颗粒物 $0.19\text{t}/\text{a}$ 。排气筒P2和排气筒P4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无法计算核定排放总量。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浓度为：COD $172\text{mg}/\text{L}$ 、氨氮 $7.18\text{mg}/\text{L}$ ，废水排放量为 $3216\text{m}^3/\text{a}$ ，厂界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553\text{t}/\text{a}$ 、氨氮 $0.023\text{t}/\text{a}$ ，满足环评厂界排放量：COD $2.148\text{t}/\text{a}$ 、氨氮 $0.092\text{t}/\text{a}$ ；经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COD $\leq 30\text{mg}/\text{L}$ 、氨氮 $\leq 1.5\text{mg}/\text{L}$ 后排河，排河量为：COD $0.096\text{t}/\text{a}$ 、氨氮 $0.005\text{t}/\text{a}$ ，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WFZCZL（2020）128号）确定的：COD $0.37\text{t}/\text{a}$ 、NH₃-N $0.02\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为合格，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要求加强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23年5月6日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非织造布生
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类别	职责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组长	孙美芹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孙美芹
验收检测单位	成员	张汝芳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汝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员	于世豪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世豪
技术专家	成员	田佰胜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高工	田佰胜